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2〕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沁水县郑庄矿井 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 通知

沁水县人民政府:

沁水县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沁水县郑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县,请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,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0〕16号)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

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2〕13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